

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林玉体 許慶復 伊凡諾幹 洪德旋 吳嘉麗 李慧梅 邱聰智  
李慶雄 邊裕淵 劉興善 陳茂雄 吳茂雄 蔡式淵 張正修 徐正光 劉武哲  
蔡璧煌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郭光雄 喪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

紀錄：熊忠勇

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一) 第五條說明欄修正後通過，餘照部會擬通過，並會銜行政院發布。(二) 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 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十位、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七七位及審查委員十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一一七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四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建議原住民特考族別統計表增列業經行政院認定為原住民之噶瑪蘭族。另專技人員特考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之及格率僅為一·三七%，請考選部進一步檢討及格率偏低之原因及改善之作法。（吳委員泰成）說明本次原住民特考錄取人員之統計分析資料頗具參考價值，可作為日後研修原住民考試規則之參考。另表示本年高普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九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某些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方向一節，引起考試公平性質疑，會上已予刪除。未來相關機關團體如有類似建議，請考選部加以審酌，先提報院會同意後，列入應考須知，周知應考人，以符公平競爭之旨。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九十二年度「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部分改採儲金制之研究——政策標的團體意見調查」研究案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對部辦理本研究案表示肯定，並說明退休制度轉換過程不應過度影響公務人員現有權益。（蔡委員璧煌）經深入研讀本研究報告，可發現1、部分儲金制能否被接受居然是建立在對於政府缺乏信心上。2、不了解儲金制者、對於政府基金管理績效缺乏信心者、不了解經濟環境會影響儲金帳戶收益者，多數不贊成採行儲金制。以上二點統計發現顯示出現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缺乏信心，對於儲金制亦不了解，值得深入檢討，建議詳細進行分析。（張委員正修）詢問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與國民年金之整合問題，並表示國外已有實施儲金制之經驗，建議詳細介紹以利溝通。（吳委員嘉麗）說明公務人員對於現行退休制度滿意度相當高，可能不願輕易接受改變，建議可將研究對象擴及目前無退休金制度之團體，如公營企業員工、私校教師等。又如基金操作改由國內外大型且知名財務公司操作，是否影響公務員對於基金管理的信心，亦值得進一步研究。（劉委員武哲）說明本次部分研究對象對於儲金制內涵並不了解，以致影響研究結果。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南港新址及中部園區啟用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核頒九十三年度人事專業獎章。

2、「行政院組織改造優先推動個案獎勵原則」業經行政院核定發布。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行政組織改造第一波優先推動個案，擬將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區之管理維護調整為地方化，惟現行法律對於地方政府之監督不夠周延，為免地方

政府於執行上產生差錯，宜訂定適當之監督機制較為妥適。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安排參訪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情形。

(二) 國家文官培訓所南港大樓啟用典禮邀請院部會同仁觀禮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本規則條文中之「試卷(卡)」維持現行文字，不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前項第六款」之文字刪除，餘照部擬通過。

(二) 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八十六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時四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